

工伤保险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协助经办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23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15]52号）、《关于开展商业保险机构协助经办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0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范围

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将工伤保险部分业务委托给乙方经办。

第二条 购买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经办工伤保险如下业务项目：

- 一是协助做好各类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工作；
- 二是协助做好有关工伤人员就医及医疗费用的核查和审核工作；
- 三是协助做好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两次支付，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

（2）第二次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

2. 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之间的，考核款全额发放；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年考核款的 0.2% 的标准进行扣减；年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年考核款全部服务费的 0.25% 的标准进行扣减；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年考核款全部服务费的 0.3% 的标准进行扣减。

3. 年度服务期内出现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及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 (二) 负责组织对乙方业务的日常监督;
-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伤保险业务的完成情况年度考评。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服务经费;
- (二)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将本保险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也不能实施共保;
- (三)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工作内容，建立专门的协助经办工伤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8名服务人员，同时制定内部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将落实情况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 (四) 乙方在工伤事故核查过程中，应当指派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在3日内到达事故现场核查，核实用人单位、人员身份、伤情经过、医疗费用四者真实一致，同步做好影像、书面文档等记录工作;
- (五) 乙方在工伤事故受理次日起3日内到达现场核查后，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资料齐全的工伤事故，乙方应在受理次日起7日内办结；属于重大疑难及死亡事故的应当在受理次日起30日内办结，包括中止案件，但中止案件需要提交甲方事先审批，并且案件办结后需移交人力社保工伤认定经办部门，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六) 受伤职工本人或委托他人申请的工伤事故，乙方应当对受伤职工和单位负责人做好调查笔录；
- (七) 单位申请的工伤事故，应对受伤职工本人做好调查笔录，并向有关证人核实做好旁证笔录；
- (八) 乙方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次日起3日内依法送达工伤认定文书；
- (九)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工伤人员就医及医疗费用的核查和审核，并做好影像、书面文档等记录工作，每周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核查结论并签字确认；
- (十)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政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年度内，乙方应对事故发生率较高的用人单位，每年应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的宣传培训活动。对每次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要有照片、文档等记录，做好台账资料；
- (十一) 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项目具体负责人、联系人和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车辆信息、落实情况等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备案。变更经办人员时应当及时调整人员名单并在3日内报甲方备案；
- (十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供甲方所需的阶段性业务分析报告和总结，并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 (一) 协议期限：保险期一年。2024年度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二) 协议终止
 - 1. 协议期满；

2.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协议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力社保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较大，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情况的。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内非因违约问题，变更、解除和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转交所有相关的业务单证和档案。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协助经办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监督，内容包括合同履行、业务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出现营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违规行为，造成工伤保险业务差错和基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以及相关资料应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采取对信息系统权限控制、数据拷贝和存储过程中内外网隔离等管理手段履行保密义务。如查实有泄密或用于其他用途的，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事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七）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上述文件也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89554680
手写签名：孙海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3302050105360
手写签名：王珏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评分办法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未按规定调查核实工伤事故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在调查过程中，故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证据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在调查过程中，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导致人社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在调查过程中，影像、文档等记录不规范，不符合调查取证基本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向工伤认定部门提供或移交相关调查资料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在核查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不仔细，对严重违规医疗费未及时发现造成工伤保险基金较大损失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年度内，未开展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未按规定对行为不便的工伤人员提供交通用的，造成经办部门被投诉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			